

《联系地、发展地看问题教学目标》第二课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9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8\\_81\\_94\\_E7\\_B3\\_BB\\_E5\\_c38\\_597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/2021_2022__E3_80_8A_E8_81_94_E7_B3_BB_E5_c38_59777.htm) 复习提问 (I)什么是联系? (2)上节课我们重点讨论了什么问题? 导入新课 通过上一课的学习，我们已经掌握了联系的含义，而且我们重点讨论了联系的普遍性的问题，通过讨论我们明确了每一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，每一事物都是由内部各要素联结而成的整体。而事物的内部各要素之间的联系、事物之间的联系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。(引导学生边看教材第47页，边回答。)这些不同的联系，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。人们要了解一个事物，就必须对它的各种不同的联系具体的加以分析。在以上多种联系中，人们经常遇到的、最容易提出的联系是哪一种?(学生可能有多种回答，教师可以引导。)人们最容易提出的问题是，事物为什么是这样?“为什么”，就是研究事物的原因问题，科学研究的问题，也是探讨和追寻事物因果问题。所以，这节课我们就重点研究事物的因果联系。

二、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(板书) 1. 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(板书) 2. 事物的因果联系 (板书) 在事物的多种联系中，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人们在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种联系，是人们用以探索和揭示事物奥秘的一种重要联系。例如：教材第47页最后一段；又如：同学们每次的考试成绩是结果，考好考差的原因是什么呢?只有认真分析，才能不断的提高。(可调动学生举例，使学生认识任何现象都不是孤立的，而是处于因果联系之中。)[附：另介绍凡例供参考使用。例1：“长虹电子集团公司靠‘事事先想一步，招招先行一步’的‘

先’字诀，在市场竞争中成为中国彩电行业的‘龙头’。”（参见《北京青年报》1997年5月14日）例2：黄河断流的原因。（参见《北京青年报》1997年6月27日）] 既然因果联系是人们最常见、与人们关系最密切的联系形式，所以我们首先了解什么是因果联系，什么是原因结果以及因果联系的特点等问题。

(I)事物的因果联系及其特点。(板书) 第一，什么是因果联系。(板书) (学生阅读教材第48页黑体字，结合上面讲过的例子，对因果联系的含义有一个基本的认识。) 在两种现象中，具有引起和被引起关系的才叫因果联系。 第二，原因和结果的含义。(板书) (划书第48页，要求学生简明了解原因与结果的基本含义。) 引起某种现象产生的现象，叫做原因；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，叫做结果。 在掌握了基本概念的基础上，请同学们继续思考并回答：事物联系的形式多种多样，因果联系与其它形式联系的区别在哪里？即：因果联系的特点是什么？(学生回答后，教师归纳。) 第三，因果联系的特点。(板书) 因果联系的特点有两个：一是因果联系是具有先行后续的关系。(板书) 即“前因后果”，在一个具体的因果联系中，总是原因出现在前，结果发生在后。常言道：“钟不敲不响”，敲是响的原因，总是先敲后响，不会倒过来，成为先响后敲。但并不是所有相继出现的现象都具有因果联系。如春夏秋冬的更替，白天和黑夜的变换等，都是先行后续的关系，但不是因果关系，因为它们之间并不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，“在此之后”不等于“因此之故”。二是因果联系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。(板书) 先敲后响，敲是引起，响是被引起。改革开放不是贪污腐化等新的经济犯罪现象的引起，贪污腐化等新的经济犯罪现象也不是改革开放的被引起。可

见，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，必须既是先行后续的关系，又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，只有这两个特点同时具备，才能构成因果关系，缺一不可。以上两个特点是因果关系区别于其它形式联系的特点。通过上面的学习我们已经知道“引起某种现象产生的现象，叫做原因；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，叫做结果”，二者是不同的，有区别的；我们还知道了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着“先行后续以及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”，也就是说二者又是有着密切的联系的。我们现在就来了解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这种既互相区别，又互相联系、互相转化的关系：

(2)原因和结果的关系。(板书)第三，原因和结果的区别。(板书)在每一事物的具体因果联系中，原因和结果有严格的区别：一是含义不同。二是时间顺序不同。在一个具体的因果联系中；总是原因在前，结果在后，形成先行后续的顺序。三是地位作用不同。在一个具体的因果联系中，原因总是处于“主动”的地位，是引起者，具有“动因”的作用；结果总是处于“被动”地位，是被引起者，具有“结果”的作用。正是因为原因和结果有严格的区别，所以不能倒因为果，也不能倒果为因。原因和结果的区别又是相对的，二者之间还存在着密切的联系。第二，原因和结果的联系。(板书)首先，二者互相依存，没有无因之果，也没有无果之因。(请同学们思考第48页的小栏目。)“想一想：有人在办某事以后说，这件事办得毫无结果。这件事是否只有原因，而无结果？”(学生回答后，教师归纳。)事物有因必有果，只不过在结果中，有预期的结果和未预期的结果、有好的结果与坏的掷之分。这里所谓的“毫无结果”，其实是指未达到预期的结果，而非没有任何结果。如我们去办一件事，无非是

办成或未办成两种结果，决不能说未办成就不是—种结果。总之，原因和结果互相依赖缺一不可。虽然有些现象，我们尚不知道它的原因，但它的原因是存在的有些现象，我们还不了解它将产生怎样的结果，然而它的结果也是会产生的。如果说存在着无因之果，那就等于说这个结果是从虚无中产生的；如果说存在着无果之因，那么它本身也就不成其为原因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